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2101-320509-89-01-249545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101-320509-89-01-249545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陶建红		联系人	皇晓芳	
通讯地址	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联系电话	13606252523	传真	/		邮政编码215200
建设地点	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吴行审备【2021】31号	
建设性质	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占地面积（平方米）	7427.3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0	
总投资（万元）	1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1%
评价经费（万元）	0.5	预期投产日期	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待本次环评申报完成后重新投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年运输石子 25 万吨、黄沙 25 万吨。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1	起重机	3.5t	1	装卸
2	输送机	/	1	运输

表 1-2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49.6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船舶、码头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近期委托环卫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码头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物料装卸、输送等的洒水防尘等,不

向地表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排水去向见表 1-3。停靠在本项目码头区的船舶产生的船舶油污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1-3 本项目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288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近期委托环卫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生产废水	/	/	全部回用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有筋水泥管、压力罐、水泥柱、路面石。

为了满足该公司生产的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 180 万元，建设新建码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建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新增起重机 1 台、输送机 1 套。建成后码头的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年运输石子 25 万吨、黄沙 25 万吨。本项目共需职工 5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本项目无职工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正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现行的产业政策。已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31 号），

项目代码：2101-320509-89-01-249545，立项文件详见附件。该项目目前已经投入运营。

公司在崑塘河处设有码头，码头成立于 2013 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对以下四类码头予以关停取缔：一是不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的（对在 2013 年《苏州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前已建成的码头，原则上视同符合《苏州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对在《苏州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订过程中，拟纳入规划修订范围的，原则上视同符合《苏州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二是不符合国家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要求；三是不符合产业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四是整改后仍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以上码头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由属地政府予以关停，交通运输部门注销其港口经营许可。本项目位于吴江港区，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面约 2.4km 处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符合国家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要求。本项目为货运码头，符合产业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国家港口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同意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设立码头。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码头属于“三个一批”中有序纳归完善手续一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的类别（本项目属于单个泊位 500 吨级的内河港口），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因此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选址现场踏勘，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调研和现场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呈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1.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101-320509-89-01-249545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性质：补办；

建设单位：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地面积：7427.3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5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无食堂及宿舍。

建设内容：新建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并新增起重机 1 台、输送机 1 套。建成后厂区码头的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年运输石子 25 万吨、黄沙 25 万吨。本项目码头工程吞吐量安排表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码头工程吞吐量安排表

货类	包装方式	进港（万吨）	出港（万吨）	小计（万吨）	备注
石子	散装	25	0	25	/
黄沙	散装	25	0	25	/

表 1-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设计码头年吞吐量	50	10 ⁴ t/a
2	泊位数	1	个
3	泊位等级	500	DWT
4	泊位长度	41	米/个
5	驳岸顶标高	5.5	米
6	陆域面积	7427.3	m ²
7	水域面积	2000	m ²
8	码头营运天数	300	天
9	营运时间	07:00-17:00	/
10	码头定员	5	人
11	工程总投资	180	万元

1.3 设计方案

1、运输内容

本项目主要运输货种为石子、黄沙。本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年运输石子 25 万吨、黄沙 25 万吨。

2、设计船型

根据企业要求和出运货种的特点，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按散货船进行设计，设计船型尺寸见下表。

表 1-6 设计船型尺寸

船型	型长（m）	型宽（m）	型深（m）	吃水（m）	备注
500 吨级货船	42	8	4	2.8	设计代表船型

1.4 总平面布置

1、设计参数

（1）码头平面尺度

①泊位尺度：码头的泊位长度与船型、装卸工艺、船舶性能及流速大小有关，货船平面尺寸为 42*8m、型深 4m，吃深 2.8m。

②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取 1.5 倍设计船宽，即 $1.5*8=12\text{m}$ 。

③船舶回转水域尺度：横向取 2 倍设计船长，为 84m；纵向长度取 3 倍船长，为 126m。

（2）设计水位

①设计水位基准为理论最低潮面。

②设计高水位：4.39m。

③设计低水位：2.36m；

（3）高程设计

①码头面高程及陆域高程设计为 5.50m；

②码头前沿设计水深为 4m；

③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2.0m。

2、水域布局规划

码头设计船型为 500 吨级船舶，根据港口布局规划及设计船型主尺度，码头长 68m，根据装卸作业和码头水工结构的需要，码头宽 28m；码头宽度包含前方作业区，该区域直接布置在码头后方，为码头货物堆放的主要区域。作业区高程同码头面高程。

3、陆域布置

码头前沿顺岸线轴向呈凹形布置，岸线长度 68m，平台高程 5.5m，陆域纵

深在 30-40m，平台宽 6m，道路宽 8m。本项目码头不设堆场，物料进港后直接经输送装置送至料仓储存。

4、锚地

根据码头每天的来船量和在港的停泊时间，本次设计在码头对岸下游侧布置锚位。码头锚地面积为 200m²。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7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运输石子 25 万 t/a、黄沙 25 万 t/a	船运
	料仓	400m ²	彩钢密闭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新鲜用水量 1049.6t/a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
	供电	5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500m ²	绿化率 6.7%
环保工程	废气	起重机装卸时进行雾炮喷淋；输送机密闭输送，并安装喷淋装置	减少作业扬尘
	生活污水	288t/a	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近期委托环卫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98.4t/a，生产废水经过 2 个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每个沉淀池规模：3m×2.5m×1.5m
	噪声	隔声量≥20dB（A）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处 10m ²	全部有效处置

1.6 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项目东侧为頔塘河、震泽初级中学，南侧为頔塘河、空地，西侧为明港公司水泥分公司，北侧为龙降桥村居民。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的龙降桥村，最近距离 60m。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为自有土地，占地面积约 7427.3m²，主要布置泊位作业区、料仓、办公区、沉淀池等，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见附图 3。

1.7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7.1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1) 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正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目前，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见附件）。

(2) 与相关用地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本项目属于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1.7.2 规划相符性

(1) 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中明确指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主要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符合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1.7.3 与《江苏省干线航道规划网》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航道位于长湖申线，属于《江苏省干线航道规划网》中三级航道属于省干线，则本项目航道规划符合江苏省地方要求。

1.7.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9.2km，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1.7.5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规定的管控区内，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面约 2.4km 处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面约 2.4km 处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 1-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 1-10。

表 1-9 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摘录）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15	9.15	/	N, 2.4km

表 1-1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N, 2.4km

1.7.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含磷洗衣粉、含磷化肥等磷含量高的产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属于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于污水收集管网未接通，由环卫部门定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污水收集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直接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1.7.7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属于八都工业区内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属于八都工业区内，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西北侧太湖约 9.2km，距离北侧太浦河约 10.8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60 米处的龙降桥村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近期委托环卫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嵎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符合

表 1-13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止类)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新建码头，不涉及相关限制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7	木材及木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制品加工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表 1-14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震泽镇	八都工业区	南到崑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 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不属于震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1.7.8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 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 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 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55000mg/kg 的燃油。2017 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设置污水及垃圾接收设施	符合

1.7.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由表1-16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表 1-1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 ^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相符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 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 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重点区域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重点区域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 年底前，全省港口、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17 年基础上翻一番。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推广船舶使用 LNG 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长江干线江苏段、京杭运河江苏段等高等级航道加气、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和建设。2020 年船舶使用能源中 LNG 占比在 2015 年基础上增长 200%。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	相符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港口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运料船到码头后，卸料处设置雾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间隔性洒水降尘；开挖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循环利用	相符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1.7.10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且本项目运料船到码头后，卸料处设置雾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间隔性洒水降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于污水收集管网未接通，由环卫部门定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污水收集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直接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頔塘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东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吴江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17。

表 1-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8 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	本项目主要为新建码头项目，与太湖湖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体最近距离约9.2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为新建码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7.11 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情况

方案要求	相符性
16.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区、城乡结合部各类煤堆、料堆、灰堆、渣土堆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并及时清运。加强港口作业扬尘监管，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港口码头大型煤炭、矿石堆场防风抑尘、洒水等设施建设。	本项目码头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

1.7.12 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

电能；码头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7.1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政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码头整改任务中属于完善手续一批，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政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中关于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0。

表 1-20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序号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为建材运输码头，项目四周设有防尘网，装卸作业区设有喷淋降尘设施。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可有效去除粉尘扩散。	相符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本项目堆场设有水喷淋设施。防尘网高度、开孔率符合要求。	相符
2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本项目为建材运输码头，码头装卸作业区配有喷淋设施，装载机械定期冲洗。本项目在不利气象下停止作业。	相符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本项目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上方均设置防尘布。	相符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本项目为建材运输码头。本项目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上方均设置防尘布。本项目堆场配有喷淋降尘设施。	相符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相符
3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本项目运输车辆上方均设置防尘布并配有喷淋设施。	相符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设有车辆清洗专用地,码头作业区设置喷淋设施。	相符
4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本项目厂区道路已做硬化处理,厂区内已划分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相符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对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相符
5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外沿设置挡水围堰,设有循环沉淀池,码头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	相符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近期委托环卫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码头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	相符
6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本项目船舶污染物由码头接收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7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500m ² 。	相符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本项目物料有序堆放于料仓,苫盖按要求标准化、规范化。	相符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本项目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	相符

			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本项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符

1.7.14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建设内河 500 吨级建材货运码头，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要求。

1.7.15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规定相符性见表 1-21。

表 1-21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的内容：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不涉及上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销售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销售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销售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销售和生活。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办法》	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油墨	
4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为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号)	车的油气回收治理, 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7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港口码头、建设工程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 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 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运料船到码头后, 卸料处设置雾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输送带密闭输送, 并安装喷淋装置; 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间隔性洒水降尘; 开挖沉淀池, 对废水进行沉淀循环利用	符合
8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 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 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运料船到码头后, 卸料处设置雾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输送带密闭输送, 并安装喷淋装置; 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间隔性洒水降尘; 开挖沉淀池, 对废水进行沉淀循环利用	符合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 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 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 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符合

1.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8.1 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表 1-22 原有项目报批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批时间	报告类型及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有筋水泥管 2200 吨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已投产	/

	自查评估报告				
--	--------	--	--	--	--

1.8.2 原有项目

1、原有项目概况

表 1-23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有筋水泥管生产线	有筋水泥管	2200 吨	2400h

表 1-24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	2	/
2	制管机	/	1	/

表 1-25 原有一期项目原辅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形状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	/	500	粉末状	外购
2	石子	/	1000	颗粒状	外购
3	黄沙	/	700	颗粒状	外购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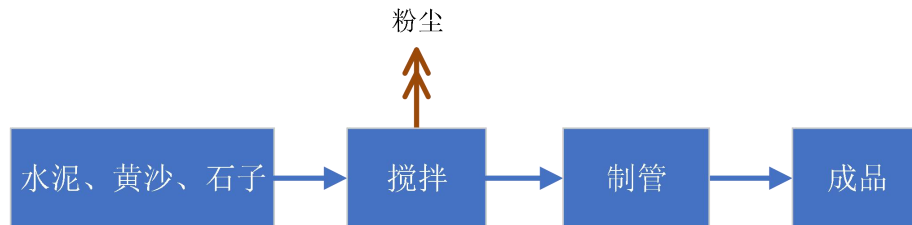


图 1-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水泥、黄沙、石子按照比例投入搅拌机中，加水密闭搅拌均匀；将搅拌机中搅拌好的物料和钢筋骨架放入模具中，混凝土在制管机产生的离心力作用下粘附到管壁上，使混凝土均匀分布成型。成型后的水泥管采用蒸汽养护，提高温度使水泥的水化反应得到加速，提高水泥混凝土的性能，养护一般分为四个阶段：预养、升温、恒温、降温，恒温阶段温度控制在 80℃，养护是在养护池内进行，蒸汽一部分消耗，一部分冷凝为水，回用于生产。

冷却脱模后的成品水泥管用航吊吊入空地堆放，待售。清理模具中残留的混

凝土残渣，残渣回用于生产。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由于原有项目仅编制了简单的自查评估报告，未进行详细的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本环评将根据企业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并结合企业自查评估报告，对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简单核算。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入料大呼吸损耗废气、卸料及砂石库粉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

①水泥筒仓入料大呼吸损耗废气

本项目水泥由密闭的运输车运输至厂内，用气泵打入筒仓时，由于受气压影响，筒仓顶部呼吸口排出气体中含有大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干粉砂浆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系数为 0.12kg/t（卸料）。本项目水泥粉用量为 500t/a，则粉尘总产生量为 0.06t/a。本项目在水泥筒仓顶部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尾气直接外排，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

②卸料及砂石库粉尘

厂区内运输场地全部实施硬化处理，石子和砂料等堆放在砂石库内，砂石库内设喷淋装置，对堆料进行洒水抑尘；砂料和石子装卸采用机械操作，在卸料前在作业区域内喷水，使得该区域含水量增加，在卸料过程中，喷水范围要大，并要高过于车辆装卸高度，卸料后继续对料堆进行洒水，至无明显扬尘产生后方可停止洒水设施，可以有效抑制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可知，卸料和砂石库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05%，本项目原料量年使用量约 1700 吨，则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85t/a。洒水抑尘效率取 95%，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0425t/a。

③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采用人工投料和机械投料相结合的方式，一边投料一边搅拌，砂、石子、水泥等物料在落入搅拌机时冲击过程中产生粉尘，虽然投料时加水，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但在水泥及沙石料落料的过程中是会有有一定的粉尘产生。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物系数表可知项目产物系数为 5.75 千克/吨-水泥。原有项目水泥用量为 500 吨/年，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2.9t/a。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则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261t/a。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29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等设备的冲洗水以及地面冲洗水，大约产生量为 150t/d，该废水进入污水回收设备，通过沉淀后该股处理水重新回用，不排入外界河流。

原有项目员工 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14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渣、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混凝土渣产生量约为 3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60t/a，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403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其中废混凝土渣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集尘机收集的粉尘全部为水泥，继续回至水泥仓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

（4）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

4、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1-26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	水泥筒仓、搅拌机等	颗粒物	3.81	3.2105	0.5995
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水量	150	150	0
		SS	0.150	0.15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0	1440
		COD	0.504	0	0.504
		氨氮	0.317	0	0.317
		SS	0.043	0	0.043
		总氮	0.058	0	0.058

		总磷	0.006	0	0.006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混凝土渣	3	3	0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403	2.403	0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60	60	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5	15	0

5、原有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原有项目投产时间为 2003 年，投产至今未进行环保报批，根据《关于印发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原有项目属于自查申报范围内项目，已纳入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原有项目已于 2016 年进行了自查申报。

1.8.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2021 年 2 月底前，对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环保设施不到位、环保手续不全的内河港口企业，由属地党委政府牵头完成集中征稿，进一步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企业合规性”，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补办，原有项目污染情况详见本项目污染防治分析。本项目目前已停产，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再投产。

本项目所在地配套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苏州市吴江区位于东经 120°20'15"~120°53'59"，北纬 30°45'36"~31°13'42" 之间，北接苏州，南近杭州，东临上海，西濒太湖，是人间天堂的腹地。京杭大运河、苏嘉杭高速和 227 省道纵贯南北，318 国道和太浦河横穿东西。四季分明，物候常新，河道纵横成网，湖荡星罗棋布，田被粮桑，鱼虾满塘，宅桥相映，是江南典型的水乡泽国。

项目位于震泽镇范围内。震泽镇隶属于吴江区，地处长三角黄金腹地，东临国际大都市上海，距虹桥机场一小时车程；南近发达富饶的杭嘉湖平原；西含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太湖；北接千年古城苏州。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頔塘河、震泽初级中学，南侧为頔塘河、空地，西侧为明港公司水泥分公司，北侧为龙降桥村居民。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的龙降桥村，最近距离 6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2.1.1 地质、地形、地貌

震泽地貌类型属新四纪湖泊相沉积平原，太湖流域的湖荡平原区，镇郊田面高程在吴淞基面 3.1~3.4 米左右，镇区高程在 4.2~5.6 米之间，高差 1.1~1.2 米。地势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沿頔塘的西南隅部分，属低洼圩田平原类型。境内河巷纵横，漾荡较多，水面积占全境 23.5%，素有“水乡泽国”之称。震泽地处太湖低平原区，形成土壤的成土母质是淤积物和源积物，全镇土壤以水稻土为主。5 个土属为乌黄泥、小粉土、白土、青紫泥和青泥土。镇区内土壤主要是灰黄粘土、灰细砂土和黄粘土。据建筑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全镇区地耐力每平方米 7 吨至 21 吨，镇南新区地耐力每平方米西段为 7~16 吨，东段 9~21 吨。

2.1.2 气候

吴江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 15.8℃，最炎热月份（7 月）的平均温度为 31.8℃，极端高温 38.4℃，最寒冷月份（1 月）的平均温度 7.3℃，极端低温-10.6℃。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最炎热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84%，最寒冷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年平均降雨量为 1093.5mm，最大年降雨量达 1702.1mm，最大日降雨量达 333.5mm，最大小时降雨量达 75.8mm。年平均气压为 1015.9hpa，极端最高气压 1041.8hpa，

极端最低气压 976.9hpa。最大雪深达 22cm（1984 年 1 月 19 日）。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资料见表 2-1。

吴江气象站近 20 年资料统计各风向年平均风速，其主导风为 ESE，出现频率为 12.7%，静风频率为 5.8%。年平均风速为 2.4m/s。各风向年平均风速见表 2-2，常年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 20 年（1998~2018 年）主要气象资料统计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年最高温度	35℃
		极端最低温度	-3℃
		最大风速	26m/s
2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3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4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870.8mm
		年最大降雨量	1582.9mm（1993 年）
		日最大降雨量	165mm（1984 年）
		小时最大降雨量	65mm
5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5.4d
		年最大雷暴日数	43d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220mm
		最大冻土深度	120mm
7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	SE12%
		冬季主导风向	NE10.3%
		夏季主导风向	SE16.6%
8	其他	年均日照量	2086h
		年均无霜期	226d
		年均雾期	8d
		年均雷日	9d

表 2-2 各风向年平均风速（单位：m/s）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平均风速	1.6	1.4	1.7	2.2	2.4	2.8	2.7	2.3
风向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平均风速	2.1	2.2	2.5	2.1	2.1	2.7	3.0	1.6
年平均风速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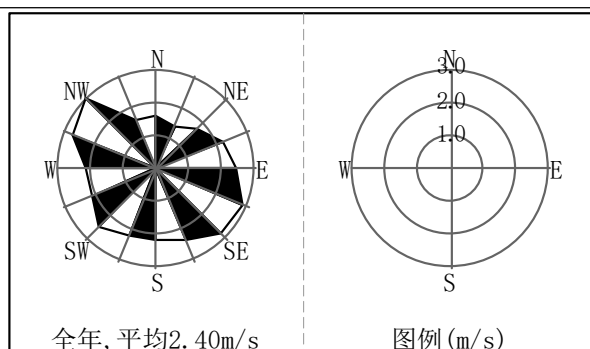


图 2-1 风向风速频率玫瑰图

2.1.3 水系及水文

震泽属太湖南境，崑塘河中段，江浙交界要冲，流经镇内的主要河道，有崑塘河、西塘港等。境内主要漾荡有北麻漾、长漾、徐家漾、钵头漾、荡白漾、迳家漾、汪鸭潭、桥下水漾等。崑塘河，本名荻塘，旧称震泽运河，震泽境内13公里，河宽40~60米，北通苏州，东达上海。新开河，全长2公里，河面宽40~50米，通行轮船和来往货船。西塘港，原名普安港，北至崑塘，南接后练塘，全长4.5公里，河宽30米。震泽至铜罗、青云、桃源、马镇、嘉兴间航线。此处还有快鸭港、仁安港、三里塘等短小河港等。

平均水位2.86米（1986~1990年），最大洪峰震泽水位4.62米（1954年8月25日），洪水周期25年。1962年9月6日14号台风过境，大暴雨，日降水313.4毫米，震泽水位陡涨达4.29米。最低水位2.09米（1979年1月20日），地下水压天然地下面1.0米左右（据平望水文站测点数据，地面高程3.24米）。

2.1.4 地下水概况

根据2006年吴江区水利部门组织的对吴江区浅层地下水资源勘测调查，吴江区内地下水主要特征如下：

吴江区浅层地下水含水层水位在1.1-1.8m之间，其中平望镇浅层地下水水位约1.2m。市域南部的平望、盛泽镇浅层地下水水位较高，而北部的松陵、同里镇水位相对较低，但水位高差不明显。

第I承压含水组，埋藏于8-80m之间，一般多呈夹层状砂及粉砂与亚砂土互层组成。在芦墟、金家坝、同里一线及其东北部，砂层累计厚10-20m，单井涌水量1000m³/d左右，受海浸影响，在八坼、同里、黎里等局部地段有微咸水存在。西南部含水层厚度5-10m，单井用水量300-1000m³/d均为淡水。

第Ⅱ承压含水组，为区内主要开采层，埋藏于80-160m之间。芦墟、北库、松陵一线东北，含水层厚度一般大于20m，以细中砂为主单井用水量1000-2000m³/d，芦墟、北库、松陵一线西南砂层厚度变化大，层次多，累计厚度一般小于20m，单井用水量1000m³/d，全区均为淡水。

第Ⅲ承压含水组，仅在松陵、芦墟、梅堰、八坼、盛泽有井孔揭露，在松陵与芦墟低高村，砂层厚度最薄2-3m，岩性为细粉砂，在梅堰、盛泽厚度达25m左右，岩性为细中砂、中粗砂，单井用水量1000-2500m³/d，梅堰为微咸水。

目前，吴江区松陵、盛泽、震泽、桃源等镇地下水已超量开采，盛泽、平望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在盛泽、平望已发现明显的地面沉降。拟建项目所在地震泽地势平坦，地下水位与周边城镇接近，该地区属河网地区，地下水系复杂，无明显固定流向。

2.1.5 地质、土壤概况

地层以第四系全新统为主，间有其他地层，如石炭系二叠系并层、泥盆系等；工程地质上属于土体工程地质区中的有两个硬土层的三角洲湖沼平原区；土壤为黄棕壤、爽水水稻土（黄泥土）。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元古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地面以下依次为素填土、淤泥质粉质黏土、粉质黏土、黏土、粉沙等，形成土壤的成土母质是淤积物和湖积物。震泽镇地质构造上属于苏南隆起区，土壤较粘，承载力一般为9~15吨/平方米。

2.1.6 生态环境

吴江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30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20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的自然生态以人工绿化为主。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震泽是苏州市吴江区的西大门，与湖州小镇南浔接壤，古有“吴头越尾”之称。318 国道、沪苏浙高速公路（沪渝高速）和大运河支流頔塘河（长湖申运河）横贯东西 13 公里，水陆交通便利，距上海 90 公里、苏州 54 公里，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总人口 6.7 万人，辖 23 个行政村，2 个街道办事处，4 个社区居委会。

2、社会经济

震泽为吴江商业重镇，以周边农村蚕桑副业为依托，再加以自身优越的区位条件，震泽镇已成为江南最为繁荣的生丝集市之一，蚕丝贸易有关的行业居于全镇各业之首。震泽传统商业极其发达，目前已成为吴江西南境的商业批发中心。震泽工业发达，全镇工业形成麻纺行业和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两大集群产业，是中国亚麻绢纺名镇，麻纺产品总量在全国市场覆盖率五分之一、列全国第一，棉纺粘胶针织纱占全国总量 8%、列全国第一，阿拉伯头巾产能和出口量列全国第一。

3、教育、文化

震泽镇中心小学于 1960 年被定为省示范小学，震泽中学于 1962 年被定为苏州地区重点中学，1979 年列为江苏省重点中学，于 1990 年办成纯高中。1986 年，镇政府集资开办可容纳 500 多名幼儿的中心幼儿园，2014 年，震泽投入 4000 万元建设的八都幼儿园投运。

4、文物保护

慈云寺塔“四面湖光绕，中流塔影悬”，被誉为吴中胜的慈云寺塔，坐落在震泽镇东。寺始建于南宋咸淳中，旧名广济，明天顺中改今名，是吴江历史上规模较大工业的佛寺之一，慈云寺塔是寺中现今唯一遗存的建筑。其初建无考，后经明、清、民 7 国，以及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八二年历次修缮，现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5、生态湿地公园

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于 2007 年 8 月获省林业局批准设立，被列入太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区。湿地公园总面积 916 公顷，其中水面 435 公顷。由三扇、勤幸、金星、众安桥、齐心等五个村组成，将生态保护、生态旅游和生态环境教育

等功能有机结合，实现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6、相关规划（震泽镇总体规划 2013-2030）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2015年5月13日获得批准。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96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年

（2）远期：2021-2030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平方公里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

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嵎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

/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污水处理厂

①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 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2/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震泽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

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目前管网已在铺设，预计约 2020 可接入。

3、供热管网

本项目距离震泽热电厂约 5300m，不在其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已接通至盛八线，本项目至盛八线约 2100m，不在其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1）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三、环境质量概况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PM_{2.5}、PM₁₀ 和 SO₂ 浓度分别下降 2.7%、1.6% 和 18.2%，NO₂ 和 CO 持平，O₃ 浓度上升 5.7%，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苏州市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3	超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PM_{2.5} 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 30.5%；b.燃煤源占 23.4%；c.扬尘源占 14.3%；d.工业工艺源占 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 3.9%；f.二次无机源占 5.1%；g.其他源占 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 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码头卸料处设置雾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间隔性洒水降尘等措施后颗粒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3.1.2 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近期委托环卫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 I 类为 86.0%，无劣 V 类断面。

为了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吴江区启动实施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同步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严格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内黑臭水体治理。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9 年，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到 2020 年，全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达 2.4 万立方米/日以上，严控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2%以上，其中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污水收集与处理水平显著提高，执行更加严格的总磷总氮排放要求。实现到 2020 年全省以上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65%，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3.1.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情况，项目建设方委托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及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南、西、北侧及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东侧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监测结果		N1	N2	N3	N4	N5	N6
2021.2.2	昼间	59	59	58	57	57	57
	标准值	70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夜间	49	49	49	47	46	47
	标准值	55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天气状况：晴		风速：昼间 2.3m/s，夜间 2.4m/s					

3.1.4、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即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 HJ964-2018 中“第 4.2.2”中有关规定，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1.5、地下水环境

根据 HJ610-2016 中附录 A，本项目为 S 水运 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的类别（本项目属于单个泊位 500 吨级的内河港口），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项目东侧为崧塘河、震泽初级中学，南侧为崧塘河、空地，西侧为明港公司水泥分公司，北侧为龙降桥村居民。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的龙降桥村，最近距离 60m。

项目距离西北侧太湖约 9.2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规定的管控区内。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表 3-5 所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确保周围大气环境维持二类功能区要求。

(2) 地表水：确保周围水体水质维持 II、IV 类功能区要求。

(3) 声环境：确保项目南、西、北侧及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区域声环境维持 2 类功能区要求，项目东侧区域声环境维持 4 类功能区要求。

(4)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0	60	龙降桥村	约 250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60
	80	0	震泽初级中学	约 3000 人		E	80
	230	0	震泽古镇	约 6000 户		E	230
	890	-460	震泽实验小学	约 2500 人		SE	1000
	1400	-410	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约 2500 人		SE	1500
	800	-180	石瑾社区	约 1200 户		SE	830
	940	-550	新城花园	约 600 户		SE	1200
	-1800	-260	小村浜	约 100 户		SW	320
	0	-970	朱家浜村	约 600 户		S	970
	690	-1800	蠡泽村	约 500 户		SE	1900
	1300	1200	金星村	约 1000 户		NE	1900
	390	810	勤幸社区	约 1000 户		NE	97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表 3-4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高差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X	Y						
頔塘河	0	0	0	頔塘河	水质	E	紧邻	有，本项目纳污水体
太湖	-5500	7500	0	太湖	水质	NW	9200	无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声环	龙降桥村	约 2500 户	GB3096-2008	N	60

境	震泽初级中学	约 3000 人	2 类标准	E	80
	项目南、西、北厂界	/	GB3096-2008 2 类标准	E、S、W	1-200
	项目东厂界	/	GB3096-2008 4 类标准	N	1-200
生态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9.15km ²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N	24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根据吴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吴江区大气环境要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4.1.2 地表水

项目纳污河道頔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IV类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GB3838-2002
2	溶解氧 $\geq$	3	
3	高锰酸盐指数 $\leq$	10	
4	化学需氧量 (COD) $\leq$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leq$	6	
6	石油类 $\leq$	0.5	
7	挥发酚 $\leq$	0.01	
8	氨氮 $\leq$	1.5	

4.1.3 声环境

项目东厂界紧邻III级内河航道长湖申线 (嵇塘运河), 因此航道两侧 35 米范围内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东厂界	4a 类	70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排放标准

装卸等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船舶废气、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4-4、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SO ₂		0.4	
3	NO _x		0.12	
4	NMHC		4	

表 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码头职工生活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近期委托环卫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码头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分别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

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纳管标准 mg/m ³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6） ^{*1}
			TN	12（15） ^{*1}
			TP	0.5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2}	/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1]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4.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厂界紧邻Ⅲ级内河航道长湖申线（頔塘运河），因此航道两侧 35 米范围内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4.2.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3 总量控制

4.3.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0	998.4	998.4	0	0	0	0
		SS	0	0.998	0.998	0	0	0	0
		石油类	0	0.002	0.002	0	0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288	0	288	0	1728	/
		COD	0.504	0.101	0	0.101	0	0.608	/
		氨氮	0.317	0.009	0	0.009	0	0.326	/
		总氮	0.058	0.012	0	0.012	0	0.070	/
		总磷	0.006	0.001	0	0.001	0	0.007	/
		SS	0.043	0.063	0	0.063	0	0.106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有组织	0.261	0	0	0	0	0.261	0.308
		无组织	0.3385	6.16	5.852	0.308	0	0.6465	
固废	一般固废		0	200	200	0	0	0	/
	危险固废		0	42	42	0	0	0	/
	生活垃圾		0	3.3	3.3	0	0	0	/

4.3.2 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30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新建码头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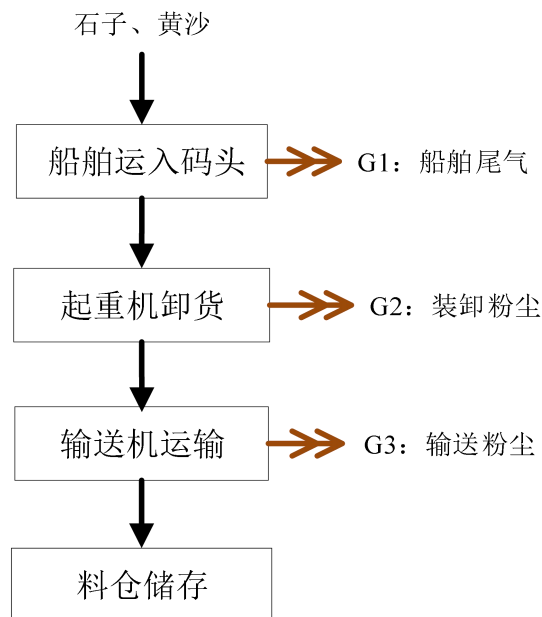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本码头建设1个500吨级的泊位，码头顺岸布置1台固定式起重机进行散货卸船作业，石子、黄沙等物料由船舶运至码头后，起重机用抓斗将物料从船上抓至装有盖板的皮带输送机。经输送机运至料仓储存。

船舶进出港时主机开动、停在港池时辅机启动时产生的一定数量废气（G1），主要成分是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只要加强管理，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就可以将其影响降到最低程度。船舶靠岸排放尾气排放量极低，故环评中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停港后将砂石装卸到料仓，石子、黄沙卸料时会产生装卸粉尘（G2），然后输送机运输至料仓会产生输送粉尘（G3）。

5.2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尾气、装卸粉尘、输送粉尘。
-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

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

(1) 船舶尾气

船舶在码头停泊时，码头提供电源，保障提供生活用电和基本动力，轮船燃油动力停止运转，则本项目在船舶码头停泊过程中不会产生船舶废气，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会产生的一定数量废气，主要成分是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船舶靠岸排放尾气排放量极低，故环评中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

(2) 装卸粉尘

本项目黄沙、石子装卸粉尘主要为码头卸料作业时的起尘量，主要与物料粒径、装卸时风速、落料落差、物料含水率及装卸物料量等因素有关。因此本项目源强计算主要考虑在洒水喷淋下，物料在码头卸料作业时产生的粉尘。可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

$$Q=0.0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K \times e^{-0.28w}$$

式中：

Q—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h；

U—平均风速，m/s，本次评价中风速取值采用吴江市多年平均风速 2.4m/s；

H—物料落差，m，码头卸料高度取 0.5m（通过起重机抓斗卸至输送机）；

w—物料含水率，%，正常情况下，来料砂石的含水率约 5%，同时本项目在砂石装卸作业时视物料的干湿程度采取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可保证物料装卸时含水率达到 8%；

K—卸料机抓斗的机械作业能力，t/h。起重机抓斗能力为 3.5t，抓料能力以 3.5t/次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平均抓料时间为 1 次/1min，则抓斗的作业能力为 210t/h。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工程码头装卸作业粉尘产生量见表 5-1。

表 5-1 砂石装卸作业起尘量

作业类型	作业货种及条件	U	H	w	K	正常风速	
						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
		m/s	m	%	t/h	kg/h	t/a
码头卸料	砂石正常洒水保证率 8%	2.4	0.5	8	210	0.487	1.16

本项目黄沙、石子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年，码头卸料能力为 210t/h，则作业时间约为 2381h，装卸时，卸料处设置雾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抑尘效率取 95%，则实际码头作业区物料装卸粉尘排放量约为 0.058t/a（0.024kg/h）。

（3）输送粉尘

本项目经皮带输送机上进行物料输送，输送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将皮带输送机上安装彩钢板，并设置喷淋装置，粉尘去除率可达 95%。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石子、黄沙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运输物料量的 0.001%，本项目年输送石子 25 万吨、黄沙 25 万吨，则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5t/a，排放量为 0.25t/a。

（4）汽车尾气、扬尘

本项目内横向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间隔性洒水降尘，且运输过程中对车辆进行加盖密封，因此汽车尾气、扬尘排放量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相关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码头	颗粒物	0.308	68	28	5

5.3.2 废水

（1）生活污水

①码头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8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144t/a。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近期委托环卫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②船舶生活污水

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每个船员用水量约 150L/d。按 500 吨级船员 4 人、每 1 天泊港 1 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船舶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年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m³/a。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本项目码头区化粪池，近期委托环卫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2）码头冲洗废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并结合实际，码头作业面冲洗用水定额最终按 3L/m²·次计，除雨季外每天冲洗，冲洗天数约 100 天，码头需冲洗面积约 2000m²，则冲洗用水量为 600m³/a，取损耗量为 20%，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000mg/L。冲洗废水经厂区周围的集水沟排放至沉淀池内，上清液作回用，不排放。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砂石，定期收集综合利用。

（3）装卸机械冲洗用水

本项目码头配备起重机 1 台，输送机 1 套，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冲洗用水标准约 600-800L/台·次，本项目以 800L/台·次计，年冲洗约 30 次，则装卸机械冲洗用水量约为 48m³/a。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2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8.4m³/a，类比同类型码头项目，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SS 浓度为 1000mg/L，石油类浓度为 5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038t/a，石油类产生量为 0.002t/a。经厂区周围的集水沟排放至沉淀池内，上清液作回用，不排放。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砂石，定期收集综合利用。

（4）车辆冲洗废水

为防止外出车辆将粉尘带出厂区污染沿线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配备洗车设备，高压水枪冲洗，对外出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减少运输场尘产生。根据外来车辆运输量，汽车进场次数平均每年约 5000 辆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为 80~120L/辆次，本次评价取 120L/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600m³/a。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2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80m³/a，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1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48t/a。经厂区周围的集水沟排放至沉淀池内，上清液作回用，不排放。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砂石，定期收集综合利用。

（5）装卸及输送抑尘用水

黄沙、石子装卸及输送时会伴随一定的扬尘产生，通过喷淋洒水可以有效抑制扬尘。码头装卸区设置雾炮，输送机设置喷淋装置进行降尘，装卸及输送抑尘用水量约 300t/a。抑尘用水全部进入砂石及蒸发进入大气，无废水排放。

（6）道路喷洒抑尘用水

为了有效防止路面二次扬尘，路面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道路喷洒用水量取 1.0L/（m²•次），每天冲洗 2-3 次，本项目道路面积约为 400m²，按每年 800 次计，则厂区路面喷洒用水量约为 320t/a。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表 5-3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码头生活污水	144	COD	产污系数法	350	0.050	化粪池	排污系数法	350	0.050	近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嵎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SS		220	0.032			220	0.032	
		氨氮		30	0.004			30	0.004	
		总氮		40	0.006			40	0.006	
		总磷		4	0.0006			4	0.0006	
船舶生活污水	144	COD	产污系数法	350	0.050	化粪池	排污系数法	350	0.050	近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嵎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SS		220	0.032			220	0.032	
		氨氮		30	0.004			30	0.004	
		总氮		40	0.006			40	0.006	
		总磷		4	0.0006			4	0.0006	
码头冲洗废水	480	SS	产污系数法	1000	0.48	沉淀池	排污系数法	/	/	回用
装卸机械冲洗用水	38.4	SS	产污系数法	1000	0.038	沉淀池	沉淀池	/	/	
		石油类		50	0.002			/	/	
车辆冲洗废水	480	SS	产污系数法	1000	0.48	沉淀池	排污系数法	/	/	

水量平衡如下图所示（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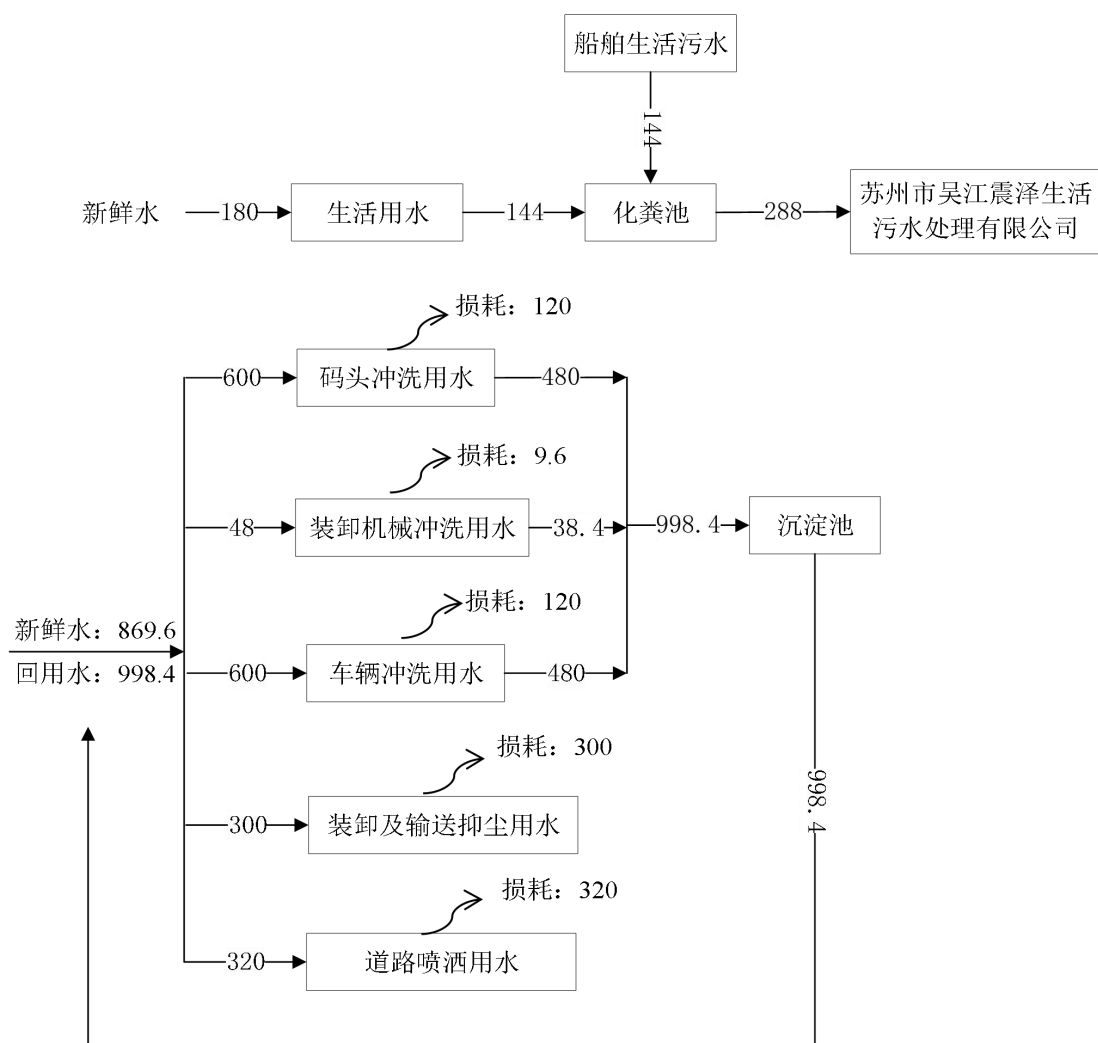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5.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之间。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持续时间 h
			噪声值 dB (A)	核算方法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值 dB (A)	核算方法		
1	起重机	频发	~85	类比法	减振、隔声	20	65	类比法	东厂界 1	2400
2	船舶鸣号	频发	~80	类比法	减振、隔声	20	60	类比法	东厂界 1	2400
3	砂石装卸	频发	~70	类比法	减振、隔声	20	50	类比法	东厂界 1	2400

5.3.4 固体废弃物

(1) 船舶固废

①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本工程设计代表船型为 500 吨级件杂货船。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本项目为 500 吨的船舶，取 $0.14\text{m}^3/\text{d}\cdot\text{艘}$ ，本项目全年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42t/a。

②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主要为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根据《港口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规范》（JTS149-1-2007）以及现有资料类比，产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内河船舶为 $1.5\text{kg}/\text{人}\cdot\text{日}$ 。本项目船员约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定期环卫清运。

(2) 陆域固废

本项目陆域码头范围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陆域职工生活垃圾。

①清扫砂石：本项目定期对码头场地进行清扫，清扫砂石产生量约 100t/a。清扫出的砂石回用于生产线。

②沉淀池沉渣：本项目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产生量约为 100t/a。沉淀物主要组分为砂石，回用于生产线。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见表 5-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到港船舶 舱底油污水	到港船舶	液体	矿物油	4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固态	食品、杂物、 纸屑等	1.8	√	/	
3	清扫砂石	清扫	固态	砂石	100	√	/	
4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100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5	√	/	

表 5-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产废周期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危险固废	船舶	液态	矿物油、水	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	T	HW09	900-007-09	42	产污系数法	连续	42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船舶	固态	/		/	其他废物	99	1.8	产污系数法	连续	1.8	环卫部门
清扫砂石	一般固废	清扫	固态	砂石		/	工业垃圾	/	100	产污系数法	连续	100	回用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	工业垃圾	/	100	产污系数法	连续	100	回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其他废物	99	1.5	产污系数法	连续	1.5	环卫部门

表 5-7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HW09	900-007-09	425	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半年	T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4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测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5-8。

表 5-8 项目污染物“三本账”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6.16	5.852	0	0.308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厂排口	外环境
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量	480	480	0	0
	SS	0.48	0.48	0	0
	装卸机械冲洗用水	38.4	38.4	0	0
	SS	0.038	0.038	0	0
	石油类	0.002	0.002	0	0
	车辆冲洗废水量	480	480	0	0
	SS	0.48	0.48	0	0
	生活污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01	0	0.101	0.009
	SS	0.063	0	0.063	0.003
	氨氮	0.009	0	0.009	0.0004
	总氮	0.012	0	0.012	0.003
	总磷	0.001	0	0.001	0.00009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42	42	0	
	船舶生活垃圾	1.8	1.8	0	
	清扫砂石	100	100	0	
	沉淀池沉渣	100	10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六、项目主要污染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	/	/	/	/	/	/	周围 大气	
	无组织排 放	污染物名 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6.16		0.308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废水 量 t/a	产生浓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码头冲洗 废水	SS	480	1000	0.48	/	/	回用	
	装卸机械 冲洗用水	SS	38.4	1000	0.038	/	/		
		石油类		50	0.002	/	/		
	车辆冲洗 废水	SS	480	1000	0.48	/	/		
	生活污水	COD	288	350	0.101	30	0.009	苏州市吴江 震泽生活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后 排入頔塘河	
		SS		220	0.063	10	0.003		
		氨氮		30	0.009	1.5	0.0004		
		总氮		40	0.012	10	0.003		
		总磷		4	0.001	0.3	0.0000 9		
固 体 废 物	排放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 水		42	42		/		0	委托吴江市 绿怡固废回 收处置有限 公司处理
	船舶生活垃圾		1.8	1.8		/		0	环卫部门
	清扫砂石		100	/		100		0	回用
	沉淀池沉渣		100	/		100		0	回用
	生活垃圾		1.5	1.5		/		0	环卫部门
噪 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起重机		~85			装卸		东厂界 1	
	船舶鸣号		~80			船舶		东厂界 1	
	砂石装卸		~70			装卸		东厂界 1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1）对頔塘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船舶、码头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产生的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頓塘河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岸壁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建成于2013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江区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7]141号），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码头属于有序纳归。项目已建成，本次项目为综合整改项目。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码头施工建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砂石装卸粉尘、输送粉尘、船舶尾气、车辆尾气等，均为无组织排放。为了减少项目废气的产生量，保证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采取如下措施：

防尘与降尘措施

①降低黄砂石子的装卸高度，降低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定式起重机卸料区设置雾炮式喷淋设备，卸料过程中保持持续喷水。

雾炮机工作原理是：水泵将储水罐箱内的水输送至喷嘴以雾状喷出，然后风机送风将水雾吹到更远处，“炮筒”能够做180度旋转。通过高压装置将水雾化成为50-200微米大小的水雾气，雾粒细小，极易吸附粉尘颗粒，从而起到降尘的作用。

本项目拟使用1台移动式手动雾炮机，产品参数见表7-1。

表 7-1 雾炮机产品参数一览表

型号	静风射程	水平旋转	俯仰角度	风机功率	水雾粒径
30 型	20-30m	±180°	-10°~40°	3kw	0.2mm
水泵功率	水箱容量	产品尺寸	风筒尺寸	喷头数量	水粒速度
3kw	180L	1300×1000×1750mm	1250×500mm	8~12 个	20m/s

在上述条件下，雾炮机喷雾对2um的尘粒的降尘率达到95%。本项目黄砂的细度模数在0.5~3mm之间，石子一般粒径为5~31.5mm，因此对粉尘的降尘率达到95%是可行的。

②采用吊机进行货种转运，大风条件下应暂停装卸作业。

③进出车辆车厢采用防风抑尘布加盖物料，减少运输粉尘，同时在出厂时使

用车轮冲洗装置对车轮上附着的砂石进行冲洗，产生的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堆场抑尘和码头喷淋，不外排。

④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码头作业面进行清扫，扫除的黄砂收集后外售。

⑤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并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

船舶废气防治措施

①选用含硫量低的优质柴油作为燃料，建设项目控制柴油的含硫量<10mg/kg；

②保证岸电正常接通。

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应选择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

②日常运行时应采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③本项目后方堆场应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模式)进行污染指标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的估算并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估算用污染物源强参数

表 7-2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 源 长 度 m	面 源 宽 度 m	与 正 北 向 夹 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 m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 放量 t/a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码头 陆域	120.493 991	30.908 963	0	68	28	0	5	24 00	正常 排放	0.308

(2)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3 模型估算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62.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C
最低环境温度		-5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3) 最大占标率估算结果表

主要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7-4。

表 7-4 模型估算参数表

下方向距离(m)	无组织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50	4.33E-02	9.62
100	3.00E-02	6.66
200	1.32E-02	2.93
300	7.79E-03	1.73
400	5.32E-03	1.18
500	3.95E-03	0.88
600	3.09E-03	0.69
700	2.53E-03	0.56

800	2.11E-03	0.47
900	1.80E-03	0.40
1000	1.56E-03	0.35
1200	1.21E-03	0.27
1400	9.83E-04	0.22
1600	8.19E-04	0.18
1800	6.97E-04	0.15
2000	6.04E-04	0.13
2500	4.45E-04	0.1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4.35E-02	9.67
D10%最远距离/m	51	

(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见表7-5。

表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 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颗粒物指标, 最大占标率为9.67% (处于1%~10%之间), 为二级评价, 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 在可控制范围内, 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 二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只需要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无组织	码头陆域	颗粒物	喷淋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0	0.3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308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08

3、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8、表 7-19。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308) t/a	VOC _s :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经采取本环评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预测结果表明, 正常排放情况下, 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处于 1%~10%之间,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 正常排放下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较小, 建设单位需采取防范措施, 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9 的分级判定进行划分。

表 7-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1）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量约 0.5 万 t/d，仍有余量 0.5 万 t/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88t/a（0.96t/d），排放量较少，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纳标准），废水较易处理，由图 7-1 可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活污水，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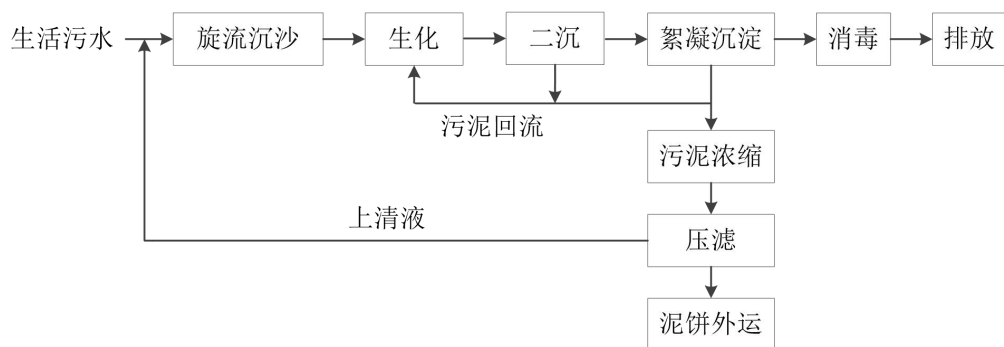


图 7-1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表 7-10~7-13。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见图 7-1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93991	30.908963	288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034	0.101
2		SS	400	0.00021	0.063
3		氨氮	45	0.00003	0.009
4		总氮	70	0.00004	0.012
5		总磷	8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1
		SS			0.063
		氨氮			0.009
		总氮			0.012
		总磷			0.001

表 7-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要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442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2427.8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 ☒ ；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达标状况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²	
	预测因子	（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0.101、0.063、0.009、0.012、0.001）		（350、220、30、40、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³/s；鱼类繁殖期（/）m³/s；其他（/）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所依托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要求的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1m~200m 区域。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 ③砂石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
- ④吊机和铲车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本项目已投入运营，根据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及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进行的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采样时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监测结果		N1	N2	N3	N4	N5	N6
2021.2.2	昼间	59	59	58	57	57	57
	标准值	70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夜间	49	49	49	47	46	47
	标准值	55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天气状况：晴		风速：昼间 2.3m/s，夜间 2.4m/s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及 20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固废处置方法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m²，危险废物仓库 10m²，做到防风、风雨、防晒、地面防渗，危废和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分类管理，不得混存。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须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为室内结构库房，基础要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要存放于防风、防雨、防晒的库房内，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对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维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企业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

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③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16、7-17。

表 7-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	危险固废	900-007-09	4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

						置有限公司处理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	一般固废	/	1.8	填埋/焚烧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填埋/焚烧	环卫部门
清扫砂石	清扫	一般固废	/	100	回用	本单位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00	回用	本单位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HW09	900-007-09	车间内划分	10m ²	桶装	10.5T	3个月

（1）危险废物其他处理处置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通过对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第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主要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即项目类别为 IV 类。

根据 HJ964-2018 中“第 4.2.2”中有关规定，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 HJ610-2016 中附录 A，本项目为 S 水运 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的类别（本项目属于单个泊位 500 吨级的内河港口），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排水对崑塘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船舶、码头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崑塘河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1）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岸壁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7.2.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应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项目建成后针对本项目应设 1~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申报的设备，不得擅自增加生产设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时必须同时开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应按照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依法向社会公开：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2、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本项目投产后的排污情况，监督排放标准的执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达到本报告表提出的排放要求，必须加强环境监测制度。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19、表 7-20。

表 7-1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1 季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季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季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季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季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表 7-20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上风向设置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1年	满足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高噪声设备噪声源		等效A声级	1季度1次，每次昼、夜各监测1次	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满足（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				
固废	/		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渗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及时清运处理。	/	

按照上述监测的要求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或委托有关监测部门监测。

监测数据和污染治理设施效率测试数据建立环保档案保存，为监督执行环境法规和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7.2.9 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经营吞吐货种为黄砂、石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附录 B 中相关的风险物质。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60 米的龙降桥村。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3。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自身的燃料油，本项目的最大风险源项为运营期 500 吨级船舶发生碰撞时，对内河港池水质的影响。最可能发生的海损事故的溢油量根据《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范》(试行)(海船舶[2011]588 号文)中关于海难性非油轮船舶污染事故溢油量预测方法进行确定：

燃油载油量=燃油舱最大载油量×实载率

其中，非油轮船舶燃油最大携带量利用船舶总吨位推算，一般取船舶总吨位的 8-12%，本次计算取 10%，本码头主要停靠 500 吨级船舶，船舶总吨位取 500 吨；燃油实载率主要与航线有关，经调查，本项目运输船只主要来自沿海地区，本港区不提供加油，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及港区同类码头营运情况，到港船舶最大载油量为 40 吨。一旦发生船舶相撞导致漏油现象，船方会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对燃料油进行围堵、蘸、吸，并通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但仍有一部分油会泄漏。综合以上溢油事故分析，结合本工程

的实际情况，考虑出现重大溢油事故时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水，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考虑采取收油措施，仍有约 10 %油量泄漏，即流入水体的量最大为 4 吨。

码头发生溢油事故后，进入水环境的柴油，在发生湍流扰动下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据黄海水产研究所对虾活体实验，油浓度低于 3.2mg/L 时，无节幼体变态率与人工育苗的变态率基本一致；但当油浓度大于 10mg/L 时，无节幼体因受到油污染影响变态率明显上升。对虾的蚤状幼体对石油毒性最为敏感，浓度低于 0.1mg/L 时，蚤状幼体的成活率和变态率基本一致，即无明显影响；当浓度达到 1.0mg/L 时，蚤状幼体便不能成活；浓度大于 3.2mg/L 时，可导致幼体在 48 小时内死亡。

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石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洄游路线、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以对鲱鱼的实验为例，当石油浓度为 3mg/L 时，其胚胎发育便受到影响，在 3.1-11.9mg/L 浓度时，孵出的大部分仔鱼多为畸形，并在一天内死亡。对真鲷和牙鲆鱼也有类似结果：当水中油含量为 3.2mg/L 时，真鲷胚胎畸变率较对照组高 2.3 倍；牙鲆孵化仔鱼死亡率达 22.7%；当含油浓度增到 18mg/L 时，孵化仔鱼死亡率达 84.4%，畸变率达 96.6%。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因此，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求本项目与区域溢油事故应急体系建立及时的响应机制，溢油事故一旦发生，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以最短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后续应以人工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一定的渔业资源损失补偿。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 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2) 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3) 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详见表 7-21，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4) 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码头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5) 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黄砂和石子）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表 7-22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150m
	收油机	1 台
	油拖网	1 套
	吸油毡	400 kg
	锚绳	50 m
	储油装置	1m ³
	溢油监视报警系统	1 套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180m ³

6 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根据现场勘查，未设置消防尾水池，由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b.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c. $V_5 = qF\Psi T$

式中：V5——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 0.5）

T——为收水时间，取 15 分钟

q——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一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d. V 总计算结果

A: V1: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2: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 $5000m^3$ 、小于 $20000m^3$ ，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 $25L/S$ ），消防救火时间按 2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80m^3$ 。

C: V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D: V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5: 经计算, 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5=0。

综上, 经计算 V 总=180m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80m³。厂区需建设一个 180 m³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7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存在总量/t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风险预测与评价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喷淋洒水，厂区绿化	满足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近期委托环卫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 𠵿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满足 《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生产废水	SS 石油类	沉淀池	回用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船舶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有资质单位	全部有效处置
	船舶	船舶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扫	清扫砂石	回用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回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预计东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对 𠵿塘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船舶、码头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 𠵿塘河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岸壁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占地面积为7427.3m²。项目总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

9.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修正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等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现行的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不属于其所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的相关规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9.1.3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属于震泽镇，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管控区，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

排入崦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不新增排污口，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的污染经过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合理利用资源；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9.1.4 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全市PM_{2.5}、O₃超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

9.1.5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砂石装卸粉尘、输送粉尘、船舶尾气、车辆尾气等，经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无组织排放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环评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点浓度进行预测。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颗粒物指标，最大占标率为9.67%（处于1%~10%之间），为二级评价，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2、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崦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生活废水总排放量为288t/a，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经预测,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6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较少,固废经分类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同时本项目所生产产品使用过程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符合循环经济“三R原则”(资源利用减量化 Reduce、产品生产再使用 Reuse、废弃物的再循环 Recycle),因此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与国内同类行业比较,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9.1.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严格执行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要求,对各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9.1.8 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28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30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项目污染物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表9-1。

表 9-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0	998.4	998.4	0	0	0	0
		SS	0	0.998	0.998	0	0	0	0
		石油类	0	0.002	0.002	0	0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288	0	288	0	1728	/
		COD	0.504	0.101	0	0.101	0	0.608	/
		氨氮	0.317	0.009	0	0.009	0	0.326	/
		总氮	0.058	0.012	0	0.012	0	0.070	/
		总磷	0.006	0.001	0	0.001	0	0.007	/
		SS	0.043	0.063	0	0.063	0	0.106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有组织	0.261	0	0	0	0	0.261	0.308
		无组织	0.3385	6.16	5.852	0.308	0	0.6465	
固废	一般固废		0	200	200	0	0	0	/
	危险固废		0	42	42	0	0	0	/
	生活垃圾		0	3.3	3.3	0	0	0	/

9.1.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表

项目名称	吴江市大营构件有限公司新建码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喷淋洒水，厂区绿化	满足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5	与项目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近期委托环卫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18》表2标准	2	
	生产废水		SS 石油类	沉淀池	回用		
噪声	机械设备及交通噪声		dB（A）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满足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2	
固废	危险固废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零排放		6	
	一般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清扫砂石	回用				
		沉淀池沉渣	回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绿化	绿化面积500 ² ，绿化率6.7%					/	
事故应急措施	落实相关软、硬件要求			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具有可操作性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			2.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5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区域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	--

9.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3 建议

1、应将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2、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按ISO14001：2015标准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公司的环境绩效。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